

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耐药筛查 试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本格式条款为合同基本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40、HL-ZB25074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结核病耐药筛查试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40、HL-ZB25074）采购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单价：

（1）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48 人份/盒：139 元/人份

（2）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提取试剂盒 48 人份/盒：69 元/人份

（3）结核分枝杆菌异烟肼耐药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溶解曲线法）48 人份/盒：145 元/人份

（4）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溶解曲线法）48 人份/盒：145 元/人份

（5）结核分枝杆菌氟喹诺酮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溶解曲线法）48 人份/盒：145 元/人份

（6）结核分枝杆菌链霉素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溶解曲线法）48 人份/盒：145 元/人份

（7）结核分枝杆菌乙胺丁醇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溶解曲线法）48 人份/盒：145 元/人份

注：本次采购货物在供货周期内乙方分批供货，供货次数及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按实结算货物价款。

陕西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试剂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费质保期。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24小时及时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效期至少为10个月以上。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供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包括货物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用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

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质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全年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

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结核病耐药筛查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40、HL-ZB25074）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亚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信达
山西支行

账 号：103228257709

电 话：09132182234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
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包亚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653008955

电 话：/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二路文景路首创中心第
64幢1单元8层10804号房

时 间：2025年10月21日 时 间： 年 月 日